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高慧容
電話：(02)7736-5603
電子信箱：jjmc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22604968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A09000000E_1122604968D_senddoc6_Attach1.odt、A09000000E_1122604968D_senddoc6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會銜客家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122604968A號、客會語字第11200115922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高專員慧容（電話：02-77365603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客家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(含附件)

